

塔城地区裕民县 2024 年度重大动物疫病疫苗 供货合同

根据 2024 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人畜共患病防控疫苗、药品采购(沙裕民县)项目(招标编号: HYGJ-ZFCG-2024-008)评标结果, 采购人裕民县畜牧兽医站(以下简称买方)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基本信息

1. 合同编号:

2. 签订地点: 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

3. 签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1 日

4. 动物疫苗品名、规格、数量、金额、供货计划一览表(需与招投标内容一致, 不能做实质性改变)

| 货物(疫苗)名称 | 规格 | 单价 | 数量(头份) | 金额(元) | 供货期 |
|--------------------------------------|----------------------|--------|--------|-------|--|
| 猪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 (多肽 2600+2700+2800) | 50ml/瓶 | 1 元/头份 | 6000 | 6000 | 2024 年 4 月及 9 月前后, 接采 购方通知后, 10 日内送达采购 方指定地点 |
| 合 计 | 小写: 6000 元(大写: 陆仟元整) | | | | |

5. 价格构成: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本次采购货品单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6. 有关说明: 合同所签定疫苗数量仅为参考数量, 买方可根据疫苗资金到位情况、国家免疫政策变化或免疫实际需求情况适当增减疫苗数量。如果兽医主管部门调整了动物免疫计划, 调整或取消部分动物的疫苗品种, 该疫苗品种将不再列入招标计划或已经进行了招标的将作为无效招标处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 根据国家强制免疫工作要求, 如果将强制免疫病种疫苗毒株进行更换或调整的, 中标人应根据农业农村部调整的疫苗毒株进行生产, 并按合同签订的数量向采购人提供调整后的疫苗。

7. 包装要求: 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 卖方均需确保货品无破损, 无污染, 且方便二次运输。产品包装按照大小包装分配成一定比例供货, 而且标识清楚, 以方便散养动物免疫注射使用, 避免造成疫苗浪费。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 包退包换。

五、合同金额

小写: ¥ 6000.00 元, 大写: 陆仟元整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交货时间和地点：**接到买方供货通知单后，卖方需在供货通知单上签字盖章，并扫描传买方，在规定时间内（10 天内）将本合同指定货品（如有稀释液或其他配备物品）一并运达 买方 裕民县畜牧兽医站（裕民县巴什拜东路）动物疫苗储备库或 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如遇不可抗力突发状况造成疫苗无法按期运达指定地点，由买方、卖方双方协商解决，但必须保证疫苗全程冷链运输、保藏，确保疫苗质量。

2. **验收单位：**实际收货单位为疫苗验收第一责任单位，裕民县畜牧兽医站负责疫苗验收工作或 委托的收货单位 验收。

四、验收方式

由买方 裕民县畜牧兽医站或委托的收货单位验收，在交货地点现场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卖方负责。

1. 买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并盖章签字，按要求回寄卖方或委托运货司机带回交卖方。

2. 买方委托的验收人在疫苗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由买方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发现疫苗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方可通知卖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五、付款方式

经疫苗接收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合同及按合同总价，根据上下半年（春防、秋防）供货数量和时间，分上下半年分别开据发票（完税法），由买方（实际采购人）按发票金额及时支付（**货款支付是由财政拨款支付，地方财政拨款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与本条付款时间不符的以该约定付款时间为准**）。

六、卖方的义务和责任

1. 卖方所提供的动物疫苗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2. 卖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3. 卖方在发运疫苗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使用说明等。

4. 卖方对所供产品有效期应在疫苗供货到买方指定地点时的时间计算，**至少为 9 个月及以上**。发现有效期低于 9 个月的疫苗，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单位有权拒收，由买方通知卖方负责包退包换，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而且由此延误了供苗时间造成的损失应由卖方负责补偿。

5. 卖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疫苗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买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疫苗，卖方须向买方支付拒收疫苗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6. 疫苗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卖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疫苗价款总值的 5%向买方偿付违约金。

7. 卖方必须按买方供货通知单上规定的日期交货，除遇不可抗力突发状况，供货每逾

期一日，卖方必须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疫苗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8. 卖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疫苗超过本合同总量 10% 时，视为整批疫苗不合格。

9. 疫苗作为生物制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生物制品运输保存的条件要求使用冷链进行运送，运输工具要配温度记录装置，并提供运输途中的车厢温度记录（纸质版或电子版），疫苗到货后，接收单位将现场查看并测温，对不符合动物疫苗运输条件的疫苗，疫苗接收单位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而且由此延误了供苗时间造成的损失应由卖方负责补偿。

七、免疫副反应的处理

1. 因注射疫苗造成禽类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现场进行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由供需双方组成联合调查组认定。养殖场户或村级防疫员需提供牲畜死亡的音像印证材料以及在无纸化防疫系统上牲畜死亡后 24 小时内的“应激死亡登记”相关记录，或按卖方要求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确认是由于疫苗免疫引起的损失，由卖方负责补偿。具体可由当地动物防疫机构协调对接卖方代表和相关养殖场（户）进行友好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当地同类禽类当时市场价格，由卖方（疫苗生产企业）代表与养殖场（户）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补偿标准和补偿时限，卖方应 30 个自然日 内补偿到位。

2. 因免疫副反应造成当地防疫工作停滞或延迟的问题，卖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保障买方所在地动物防疫工作正常推进。

3. 如因注射疫苗暴发疫情，买方与卖方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卖方应承担疫情处置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 经买方组织对疫苗抗体效价测定，确因疫苗质量问题，经检测免疫抗体水平达不到国家要求的，停止继续使用疫苗，中止疫苗供货合同，必要时卖方要对所提供疫苗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八、培训等技术服务

1. 根据买方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卖方可无偿提供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服务。可组织举办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班，买方或所在县（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培训人员组织。培训对象为买方或所在县（市）动物疫病预防机构确定的相关兽医技术人员。培训方式可采取线上培训、线下培训等方式，相关培训费用由卖方承担。

2. 卖方按买方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供满足中标产品免疫抗体水平监测所需的技术支持，制定操作性强的疫苗免疫效果检测方案、免疫效果跟踪监测方案、配套的诊断技术服务支持方案，确保免疫达到国家规定的保护水平。

九、违约责任

卖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按期交货或者所交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造成疫情或规模性群体性动物不良反映的，则卖方构成违约，由此给买方带来的损失由卖方负责，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评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叁份,卖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十四、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买方（公章）：裕民县畜牧兽医站

地址：裕民县巴什拜东路

电话：

邮编：8348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税号：12654225670223852E

卖方（公章）：上海联华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

电话：021-61257988

邮编：200241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长宁支行营业室

账号：3100 1515 1000 5000 6357

税号：91310000703464848X

